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枣发改粮食〔2021〕31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启动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募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，国新集团：

现将《关于启动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募集的通知》（鲁粮字〔2021〕9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具体工作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，请各区（市）、单位确定负责基金相关工作的主管科（部）室和1名负责人，名单于12月31日前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。

联系人：徐瑞国 3316720 15263216808

邮 箱：lsjxrg@126.com

附件：1. 《关于启动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募集的通知》（鲁粮字〔2021〕〔2021〕92号）

2.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鲁粮发〔2021〕8号）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12月30日

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